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簡字第2360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361號

原　　告　陳立杰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
被　　告　衣皓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斌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複　代理人　賴俊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3時55分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因被告衣皓實業有限公司抗辯就本件票據所擔保之借款債務已為清償而所抵充之利息、本金數額尚有疑義，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恩慧